

# 通知書

致 貴家長

- 一、因早期郵局據點較少，本公司為加強在校學生儲蓄觀念，養成節約儲蓄之美德，於學校推動師生儲蓄存款，惟現行郵局據點遍布，本公司將於本(107)年7月1日起全面停辦師生儲金業務。
- 二、為繼續鼓勵學生培養儲蓄習慣，若貴子弟尚未於郵局開立存簿儲金帳戶，建議貴子弟於終止日前，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至任一郵局臨櫃開立郵政存簿儲金通儲帳戶。
- 三、貴子弟若已開立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郵局人員將協助把「校內師生儲金帳戶」之結存轉存至貴子弟「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
- 四、有關未成年人開戶需備文件，詳如背面說明，或可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http://www.post.gov.tw>上網查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敬啟

## 回條 【請於107年9月開學交班級彙整】

師生儲金終止帳目結存餘額，選擇方式如下：

( ) 方式一：終止金額轉存「郵局存簿儲金通儲帳戶」

※請同時檢附「學校師生儲金簿」及「郵政儲金簿」辦理帳戶結轉。

( ) 方式二：終止金額逕由學生簽名後提領現金

※請檢附「學校師生儲金簿」交由學校承辦師生儲金人員結清帳戶

\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 問:未成年人開戶需要什麼證件

### 答:1.未成年人親自臨櫃(7歲以上未滿20歲者):

- (1)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
- (2)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

### 2.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代辦開戶:

- (1)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
- (2)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3.法定代理人一方代辦開戶:

- (1)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
- (2)臨櫃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持未臨櫃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

### 4.注意事項

#### (1)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A: 未成年人:如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學生證、駕照、護照、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B: 法定代理人:如健保卡、駕照、護照、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載有法定代理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2) 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或單一監護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具「詳細記事」內容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單獨代理。

(3) 上述同意書應經受理局查證屬實,方可受理。